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結束。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0,185,8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18,8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16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77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0,018,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初步提呈180,16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應超過40,03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891,6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6.44%),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26.5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16.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26.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若干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江西贛鋒鋰業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遞交白表eIPO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及(i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收取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1)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預期H股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772。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代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的版本。